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8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全新好	股票代码	00000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伟彬	陈云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传真	0755-83281722	0755-83281722	
电话	0755-83280053	0755-83280053	
电子信箱	stock0007@vip.126.com	stock0007@vip.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由物业租赁及管理、汽车销售及服务、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组成。

（一）物业租赁及管理

物业租赁及管理是公司老牌业务，其主要经营活动区域为深圳华强北，该块业务虽体量较小，但多年来发展相对稳定。华强北是国内知名的综合电子专业市场，聚集国内大量电子产品交易商，拥有深圳最繁华的金融商业区，周边配套设施完善，使得公司在物业管理（含停车场）和租赁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与极强的竞争力，也成为公司主要经营业绩的稳定来源之一。公司将继续深耕这一资源业务优势，提高核心资产的价值，打造公司品牌形象。

（二）汽车销售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福德"）及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开展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新城福德为上海通用汽车公司授权的别克品牌经销商，南通耀众为一汽大众汽车公司授权的大众品牌经销商。新城福德及南通耀众通过从经销商处采购汽车、零配件，从事新车销售、零配件销售、车辆售后维修、保养及其他相应的服务。

公司自2020年底涉足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经过近四年的业务发展，已在汽车销售及服务行业积累了相对成熟的经营管理经验，汽车销售及服务也成为公司重要业务板块。

（三）杀菌卫生产品及日常用品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大健康行业主要为子公司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由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与都合纸业开展经营。零度大健康拥有日本eleten株式会社世界专利技术的授权（纳米胶囊零度分解技术、干式生活杀菌纸巾），通过与相关厂商签订承揽等开展业务；江门都合具有出口经营权，主要从事杀菌纸巾类产品及日常用品的贸易。受卫生意识提升和医疗、食品包装等行业驱动，杀菌纸市场需求呈现增长，但主要品牌市场占有率高且有成本优势，杀菌纸市场竞争激烈。随着市场开拓及产品推广，该业务仍具备进一步发展及提升的空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18,805,983.54	398,229,565.98	-19.94%	354,185,8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9,254,650.17	125,759,995.83	42.54%	90,517,956.9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07,276,011.84	216,387,969.48	42.00%	220,838,03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421,651.57	35,969,277.16	56.86%	-5,340,61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08,782.38	15,391,890.02	-41.47%	9,354,35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918,045.57	190,607,652.82	4.88%	156,828,63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60.00%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0%	33.17%	3.53%	-5.4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283,050.18	35,247,237.21	75,695,407.07	153,050,31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801.15	2,455,225.27	80,064.51	53,245,56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980.30	2,216,772.26	1,297,686.67	4,914,34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89,470.68	18,580,201.04	-24,486,090.59	179,334,464.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9%	4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3,873,262	0	不适用	0
建德隽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322,495	0	不适用	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47%	8,540,272	0	不适用	0
张莉	境内自然人	1.30%	3,457,100	0	不适用	0
李斌	境内自然人	1.18%	4,072,100	0	不适用	0
杨映洲	境内自然人	0.86%	1,590,900	0	不适用	0
杨生平	境内自然人	0.81%	2,815,868	0	不适用	0
江建珍	境内自然人	0.72%	2,264,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莉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29,9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57,1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487,000股； 杨映洲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95,415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90,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986,315股； 江建珍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32,05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496,05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不适用。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2024）京03执3177号。公司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5,000,12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99%）将于2025年4月24日10时至2025年4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关1.59亿元交易尾款作为全新好相关诉讼仲裁案件所受损失的补偿、赔偿。北京泓钧已就《股份转让协议》和全新好共同作为申请人，汉富控股作为被申请人进行仲裁调解。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同意并赋予全新好拥有数额不少于8,000万元的分配权，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为确保公司利益，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泓钧已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实业"）代汉富控股先行支付公司累计9,5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相关诉讼仲裁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一077）。因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票司法拍卖最终成交价格等方面因素的不确定性，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事项后续进展，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23年8月31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投资"）收到股东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关于盈余分配纠纷的起诉状，起诉事由如下：原告为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10%的股东，被告一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被告二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系广博投资持股90%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诉讼请求：一、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止2007年12月31日盈余分配款本金2143606.38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1665508.92元（以本金2143606.38元为基数，自200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期间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共计为1325911.06元；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率计算，暂计至2023年9月22日为339597.86元，前述利息合计1665508.92元；最终以实际全部付清之日止计算的为准）；二、请求判决被告一向原告赔偿维权费开支损失240000元（包括律师费、担保费等维权费用）；三、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就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四、请求判决由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保全费）。上述诉讼请求第一项至第二项标的合计金额为：4049115.30元。2024年1月4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告知书。2024年12月31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粤0305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广州合仁实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5年3月12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法院根据（2023）粤0305民诉前调39953号民事裁定书继续冻结如下财产：1、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55403.7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2、已继续冻结被申请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人民币4049115.3元。继续冻结结果为：已实际继续冻结人民币9064.66元，冻结额度为人民币4049115.30元，期限自2025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6日。目前该案公司需承担的责任尚未有明确的结果，因案件尚未判决相关利息财务暂未作处理。

3、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经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或子公司为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担保总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0万元（该额度主要为前期签订并执行中的担保到期后循环使用），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报告期内已使用担保额度为2,368.72万元。

4、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披露：公司于1993年设立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1996年向当地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借款100万元，后因哈尔滨分公司经营不善解散，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11月29日做出哈工商企处字第00003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哈尔滨分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银行哈尔滨市田地支行为收回借款及利息起诉哈尔滨分公司连带起诉公司，经审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11月1日出具（2002）黑商终字第207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100万元及利息。哈尔滨分公司为公司聘用当地人员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不善解散，前述法院判决后公司尝试对分公司清算，但因始终未能取得账册而无法完成清算。2003年法院查封公司房产，因公司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后来该债权已转让至自然人于蕴潇。于蕴潇申请恢复对公司的执行，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恢130号并据此将公司列为失信人并限制消费。公司就（2002）黑商终字第207号案件判决恢复执行向黑龙江省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请求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01执恢130号执行裁定，并不予执行（2002）黑高商终字207号民事判决书。2023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3）黑01执异1184号，法院裁定：撤销（2023）黑01执恢130号之一、之二执行裁定书；驳回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异议请求。

2024年3月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区法院"）送达的《传票》、《举证通知书》等文件，于蕴潇向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应当偿还原告100万元借款及利息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024年4月，公司收到法院通知，原告于蕴潇已向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已同意撤诉。

5、2020年11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6、2021年1月29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年6月16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450,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年9月15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2,02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9%，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7、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2024年8月1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孙公司盐城新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福德"）与交易对手方海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花集团"）及自然人陆尔东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建信税务师事务所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后企业净资产15,533,015.89元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1,553万元收购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耀众"）100%股权。因实际合并报表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与建信税务师事务所2024年6月18日出具的《南通耀众汽车有限公司企业财务状况专项审核报告》时间差异，为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各方同意聘请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对耀众汽车2024年7月底的净资产进行审计，交易价格将按照审计情况多退少补。经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2024年7月31日南通耀众净资产为15,224,052.83元，因此交易对手方将退回305,947.17元，目前该笔退款尚未收到。

8、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确保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向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恒投资"）借款人民币2990万元（免息）（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91），后实际借款2,856万元。公司于2024年10月还款1,400万元，2025年1月还款1,456万元。截至本定期报告披露日，前述借款已全额归还。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9: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由董事长邹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陈伟彬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4年期间任职的独立董事卞欢、李媛媛、黎小锋、余靖康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聘请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6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21,651.57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31,351,093.27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相应调整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内容：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并对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附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及议案中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述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修订后）。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降低公司风险，规范经营行为，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反舞弊与举报管理制度》。

十一、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修订《公司章程》	√
5.02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3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1、2、3、4、5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2、3、4、7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6项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上午9：30一12：00，下午13：30一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5.01	修订《公司章程》	√			
5.02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5.03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6.00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7.00	《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2024年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6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21,651.57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31,351,093.27元。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已经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六、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七、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的结果，向股东大会提交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6003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421,651.57元，扣除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331,351,093.27元。公司2024年度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持续发展、经营状况等，公司拟定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421,651.57	35,969,277.16	-5,340,611.6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31,351,093.2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41,312,449.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016,772.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二）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2024年度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备查文件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326003号审计报告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

3、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须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但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金额 1,291,646.70元。

一、概述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掌握了较多的历史经验数据，为了更加准确地体现公司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025年4 月24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2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即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其他组合(除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和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即对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2　代缴代扣员工款、未逾期的保证金及押金、汽车销售返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其他组合(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代缴代扣员工款、未逾期的保证金及押金、汽车销售返利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合并内关联方组合和处于第一阶段的其他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三)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公司2024年度归母净利润影响为增加1,291,646.70元。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稳健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4月1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审议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九次（定期）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1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	拟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9217870—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870XW。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4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华强北路1078号现代之窗A座25层。 邮政编码：518028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346,448,044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346,448,044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下转B594版）